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2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轄內各重要路口已設置更先進之科技「逕行取締交通違規照相設備」並已重新佈設完成，請轉知所屬駕駛員應確遵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行駛道路，以免遭逕行舉發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106年2月7日高市道安字第106140100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